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落實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與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有關的收入建議。

#### 理據

##### 需要解決財赤問題

2. 雖然二零零二年的實質經濟有好轉迹象，但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如不及時解決這個問題，會影響投資者信心，拖慢經濟復蘇。我們估計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綜合赤字達 700 億元，比原來估計高出 248 億元。政府開支總額為 2,433 億元，但政府收入只得 1,733 億元。預計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儲備水平會下降至 3,030 億元。過去五年，綜合帳目共四年錄得赤字。反映政府日常收入及使費的經營帳目，在過去五年更是連年出現赤字。財赤問題嚴重，須即時處理。若問題持續惡化，會阻礙經濟復蘇的步伐。

3. 財政司司長為公共財政管理訂下三項中期目標，就是恢復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以及把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 或以下。我們必須提出具體方案，並盡早執行，以達到上述目標及恢復投資者信心。

4. 為解決財赤問題，政府表示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亦即振興經濟、削減開支及增加收入。我們估計，由現在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經濟增長會為政府帶來約 300 億元收入增長。我們的目標是在未

來四年，額外節流及開源各 200 億元，以爭取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達到經營帳目收支平衡。

5. 同時，顧及目前香港的經濟環境，我們也要避免加劇通縮及影響消費意欲。我們提出的開源措施，會按部就班，達致兩者的平衡。

## 薪俸稅

6. 我們建議把薪俸稅的邊際稅率、稅階，以及個人和已婚人士免稅額回復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寬減前的水平，以增加收入。單親人士免稅額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增加了 44%，與個人免稅額看齊。我們建議調低單親人士免稅額至個人免稅額建議的同等水平。我們建議把薪俸稅標準稅率由現時的 15% 調高至 16%。

7. 考慮到目前香港的經濟狀況，市民的生活擔子仍重，我們亦建議所有上述調整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分兩期實施。這些建議實施後，約有 90,000 名受僱人士會重新納入稅網，有助擴闊稅基。

8. 這些建議對中低收入的納稅人帶來的影響應不太大。建議的調整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全面落實後，對於年薪介乎 100,001 至 200,000 元、200,001 至 300,000 元，以及 300,001 至 400,000 元的納稅人來說，實際稅率分別僅為 1.2%、3.4% 及 5.0%。

9. 我們建議取消旅遊費用方面的稅務豁免。取消這項豁免後，納稅人將須把旅遊費用方面的價值連同購買任何度假券或用作旅費的任何津貼，計入應課稅入息以作評稅用途。目前，因受僱所得並能轉換為金錢(即具有價值)的全部利益及所有津貼，除與旅遊費用相關的津貼外，均須繳納薪俸稅。我們認為取消這項唯一的稅務豁免，會較公平合理。這亦與國際間的做法更為一致。

10. 由於我們了解到納稅人在供養家屬方面的經濟負擔沉重，因此並不建議對受養人免稅額作任何調整。為了配合人口政策，我們建議把第三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調高至第一及第二名子女的免稅額水平。

## 利得稅

11. 我們建議把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由 16% 調高至 17.5%，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實施，以增加收入。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的稅率，則建議由 15% 調高至 16%，在兩年內分兩期實施，與薪俸稅標準稅率一致。

12. 香港的利得稅稅制簡單，稅率長期處於低水平，相關的豁免優惠亦不少。我們不徵收資產增值稅，亦不設股息稅。經調整後的利得稅稅率，仍較鄰近地區為低，亦低於八十年代 18.5% 的稅率。這次調高利得稅稅率，應不會對香港的競爭優勢造成重大影響。

13. 我們亦建議把現時在香港賺取的某些費用如版權費和牌照費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由 10% 調高至 30%。經此調整及提高稅率後，該等視作利潤的實際稅率將由 1.6% 調高至 5.25%，但與鄰近地區比較，仍屬偏低。

## 物業稅

14. 我們建議分兩年調高物業稅稅率一個百分點至 16%，與薪俸稅標準稅率一致。

## 慈善捐款的稅項減免

15. 我們建議提高薪俸稅及物業稅下現時給予政府認可團體的慈善捐款免稅上限，由不能超過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 10% 增加至 25%。

## 其他方案

16. 薪俸稅和利得稅是政府經常收入的兩大來源，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經常收入來源，可帶來類似幅度的額外收入，以應付嚴重的財政赤字。

##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部分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條** 修訂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令到在計算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時，僱主發給僱員的度假券或旅費的價值構成該僱員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一部分。
- (b) **第 4 條** 提高可予扣稅的捐款額的上限，由一個人的應評稅利潤的 10% 調高至 25%。
- (c) **第 5 條** 調高在計算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因在香港使用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專利權、商標或版權物料等而收取的款項的應評稅利潤時所應用的某個比率。
- (d) **第 6 條** 提高可予扣稅的捐款額的上限，由一個人的應評稅收入的 10% 調高至 25%。

- (e) **第 9 條**將 2003/04 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由 15%調高至 15½% , 並將 2004/05 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由 15½%調高至 16%。
- (f) **第 10 條**調整 2003/04 及 2004/05 課稅年度的邊際稅率的結構。
- (g) **第 11 條**將 2003/04 課稅年度的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分別調低至\$104,000、\$208,000 及\$104,000 , 並將 2004/05 課稅年度的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分別調低至\$100,000、\$200,000 及\$100,000。該條亦調整子女免稅額的結構 , 令一個人可就第一至九名子女每名獲給予 \$30,000 的免稅額。
- (h) **第 12 條**將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由 16%調高至 17½%。
- (i) **第 14 及 15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

B. 18.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 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公務員沒有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我們估計該項建議會為政府全年合共增加約 103.7 億元收入 (薪俸稅 68 億元、利得稅 35 億元、物業稅 7,000 萬元)。但由於慈善捐款扣減項目的稅項減免, 政府收入將減少約 1 億元。

22. 在開支方面, 由於有額外 90,000 名納稅人重入稅網, 該項建議會導致經常開支每年增加 500 萬元, 用以支付印製報稅表、郵資和收稅等開支。稅務局會在其撥款中支付該額外開支。

## 對經濟的影響

23. 該項立法修訂建議，將可協助我們推行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多項與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有關的增加收入措施。這些措施是整套財政預算措施的主要部分。我們預期整套財政預算措施只會對經濟有輕微影響。根據政府內部採用的計量經濟模式計算，二零零三至零七年度經濟趨向增長率和價格變動比率按年平均僅分別下調 0.14% 和 0.21%。另一方面，該套措施亦可令中期的公共財政恢復收支平衡，從而消除可能引致金融危機的因素。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亦會增加。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4. 我們預期該項建議可減輕財赤問題，對財政上的持續穩健有積極作用。

### **公眾諮詢**

25.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已諮詢過立法會議員。此外，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的建議亦已有所顧及。

###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且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背景**

27.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關於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以下建議 —

#### **薪俸稅**

- (a) 分兩年(即在 2003/04 及 2004/05 課稅年度)把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及稅階回復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寬減前的水平，即稅階的遞升率會由 5% 增加至 6%，邊際稅率會分別調整至 2%、8%、14% 及 20%，而稅階幅度也會由 35,000 元收窄為 30,000 元；
- (b) 分兩年把個人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回復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寬減前的水平，即分別由 108,000 元降至 100,000 元及由 216,000 元降至 200,000 元；
- (c) 分兩年把單親人士免稅額由 108,000 元降至 100,000 元；
- (d) 在 2003/04 及 2004/05 課稅年度內分兩期把薪俸稅標準稅率由 15% 調高至 16%；

- (e) 取消旅遊費用方面的稅務豁免；
- (f) 把第三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由 15,000 元提高至 30,000 元，與第一及第二名子女免稅額一致；
- (g) 慈善捐款的免稅上限由不能超過應評稅收入的 10% 增加至 25%；

### **利得稅**

- (h) 由 2003/04 課稅年度開始，把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由 16% 調高至 17.5%；
- (i) 在 2003/04 及 2004/05 課稅年度內分兩期把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由 15% 調高至 16%；
- (j) 把現時在香港賺取的某些費用如版權費及牌照費等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由 10% 調高至 30%；
- (k) 慈善捐款的免稅上限由不能超過應評稅利潤的 10% 增加至 25%；以及

### **物業稅**

- (l) 在 2003/04 及 2004/05 課稅年度內分兩期把物業稅稅率由 15% 調高至 16%。

28. 我們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上述建議。

###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適用範圍	1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3.	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	1
4.	認可慈善捐款	2
5.	從電影片膠卷、專利、商標等 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計算	2
6.	認可慈善捐款	2
7.	暫繳物業稅的稅額	3
8.	反對	3
9.	標準稅率	3
10.	稅率	4
11.	免稅額	5

條次		頁次
12.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8

### 第 3 部

#### 過渡性條文

13.	第 3 部的釋義	8
14.	對應課稅入息實額的解釋	9
15.	提出緩繳申請的額外理由	10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

#### 2. 適用範圍

本條例就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 第 2 部

###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 3. 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9(1)(a)(i)、(ii)及(iii)條現予廢除。

#### 4. 認可慈善捐款

第 16D(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b) 以下款項 —

- (i) 就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之前任何課稅年度而言，超過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在就根據第 VI 部訂定的免稅額及徵稅作出調整後所得的餘額的 10%；
- (ii) 就自 2003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超過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在就根據第 VI 部訂定的免稅額及徵稅作出調整後所得的餘額的 25%。 ”。

#### 5. 從電影片膠卷、專利、商標等 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計算

第 21A(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b) 在任何其他個案(包括屬(a)段的但書所提及情況的任何個案)中則須被視為是該筆款項的以下百分率 —

- (i) 在款項屬該人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或應累算的任何款項的情況下，須被視為是該筆款項的 10%；
- (ii) 在款項屬該人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收取或應累算的任何款項的情況下，須被視為是該筆款項的 30%。 ”。

#### 6. 認可慈善捐款

第 26C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a)(ii)款中，廢除“的 10%”而代以“乘以第(2A)款指明的百分率所得數額”；
- (b) 在第(2)(b)(iii)款中，廢除“的 10%”而代以“乘以第(2A)款指明的百分率所得數額”；
- (c) 加入 —

“ (2A) 就 —

- (a)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之前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為施行第(2)(a)(ii)及(b)(iii)款而指明的百分率為 10%；
- (b)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為施行第(2)(a)(ii)及(b)(iii)款而指明的百分率為 25%。 ”。

## 7. 暫繳物業稅的稅額

第 63M(8)條現予修訂，廢除“第(7)款”而代以“第(6)款”。

## 8. 反對

第 64(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評稅屬非暫繳稅評稅的情況下，該通知書”。

## 9. 標準稅率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 “ 1989/90 課稅年度及直至有關標準稅率被取代為止 ” 而代以 “ 1989/90 至 2002/03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 ；

(b) 在末處加入 —

“ 2003/04 課稅年度 - 15½% ”

2004/05 課稅年度及直至有關  
標準稅率被取代為止 - 16% ”。

## 10. 稅率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 “ 1998/9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而代以 “ 1998/99 至 2002/03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 ；

(b) 在末處加入 —

“ 2003/04 課稅年度

	第 2 欄	第 3 欄
(a)	最初的 \$32,500	2%
(b)	其次的 \$32,500	7½%
(c)	其次的 \$32,500	13%
(d)	餘額	18½%

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  
的每個課稅年度

	第 2 欄	第 3 欄
(a)	最初的 \$30,000	2%
(b)	其次的 \$30,000	8%
(c)	其次的 \$30,000	14%
(d)	餘額	20% ”。

11. 免稅額

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 1998/9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而代以 “ 1998/99 至 2002/03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 ；
- (b) 在末處加入 —

“ 2003/04 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1.	第 28 條 (基本免稅額)	\$104,000
2.	第 29 條 (已婚人士免稅額)	\$208,000
3.	第 30 條 (供養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 30,000
	(b)	第(3)(b)款	\$ 30,000
	(c)	第(4)(a)款	\$ 12,000
4.		第 30A 條 (供養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 30,000
	(b)	第(3)(b)款	\$ 30,000
	(c)	第(4)(a)款	\$ 12,000
5.		第 30B(1)條 (供養兄弟姊 妹免稅額)	\$ 30,000
6.		第 31 條 (子女免稅額) —	
	(a)	第(1)款	第一至九名子 女每名\$30,000
	(b)	第(5)款	\$270,000
7.		第 31A(1)條 (傷殘受養人 免稅額)	\$ 60,000
8.		第 32(1)條 (單親免稅額)	\$104,000

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每個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1.	第 28 條 (基本免稅額)	\$100,000
2.	第 29 條 (已婚人士免稅額)	\$200,000
3.	第 30 條 (供養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 30,000
	(b) 第(3)(b)款	\$ 30,000
	(c) 第(4)(a)款	\$ 12,000
4.	第 30A 條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 30,000
	(b) 第(3)(b)款	\$ 30,000
	(c) 第(4)(a)款	\$ 12,000
5.	第 30B(1)條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0,000

6.	第 31 條 (子女免稅額) —	
	(a) 第(1)款	第一至九名子女每名\$30,000
	(b) 第(5)款	\$270,000
7.	第 31A(1)條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0,000
8.	第 32(1)條 (單親免稅額)	\$100,000 ”。

## 12.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 現予修訂 —

(a) 廢除 “ 1998/99 課稅年度及直至有關的利得稅率被取代為止 ” 而代以 “ 1998/99 至 2002/03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 ；

(b) 在末處加入 —

“ 2003/04 課稅年度及直至有關的利得稅率被取代為止 17½% ”。

## 第 3 部

### 過渡性條文

## 13.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 上一課稅年度 ” (preceding year of assessment) 指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



“本課稅年度”(current year of assessment)指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 凡在本部中使用的詞語亦有在主體條例中使用，則該詞語的涵義與主體條例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 14. 對應課稅入息實額的解釋

(1) 就根據主體條例第 63C(1)條計算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自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而言，在主體條例第 12B(1)(b)及(2)(b)條中對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准許的免稅額的提述，須猶如是對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V 部及附表 4 就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自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訂明的免稅額款額的提述一樣理解。

(2) 就根據主體條例第 63E 條以該條的第(2)(a)款所指明的理由提出的緩繳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自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的申請而言，在該款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指根據第(1)款計算所得的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或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就根據主體條例第 63E 條以該條的第(2)(b)款所指明的理由提出的緩繳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自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的申請而言，在該款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指根據第(1)款計算所得的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或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 15. 提出緩繳申請的額外理由

(1) 在不損害主體條例第 63E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凡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 —

- (a) 在該筆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之前；  
或
- (b) 在根據主體條例第 63C(6)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或之前，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2)款所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暫緩繳付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時為止。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理由如下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上一課稅年度根據主體條例第 III 部被徵稅的人可據的理由為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本課稅年度作出或將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以下款項的 10%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中，扣減根據主體條例第 12(1)(a)及(b)條就上一課稅年度訂定的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款項；或
  - (ii) 在該人與其配偶已根據主體條例第 10(2)條就上一課稅年度作出選擇的情況下，該人與其配偶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中各自扣減根據主體條例第 12(1)(a)及(b)條就上一課稅年度訂定的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款項的總和；

(b) 已根據主體條例第 41 條就上一課稅年度作出選擇的人可據的理由為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本課稅年度作出或將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以下款項總額的 10% —

(i) 該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

(ii) 根據主體條例第 16D 條容許在上一課稅年度扣除的任何款項；及

(iii) 根據主體條例第 12(1)(e) 條容許在上一課稅年度扣除的任何款項。

(3) 在不損害主體條例第 63J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凡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 —

(a) 在該筆暫繳利得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之前；或

(b) 在根據主體條例第 63H(7) 條發出的繳付暫繳利得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或之前，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4)款所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暫緩繳付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利得稅時為止。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理由為該人在本課稅年度作出或將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該人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在就根據主體條例第 VI 部訂定的上一課稅年度的免稅額及徵稅作出調整後所得的餘額的 10%。

(5) 凡局長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他可延長該時限。

(6) 局長在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須考慮該申請，並可批准暫緩繳付有關的暫繳薪俸稅或暫繳利得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全部或部分。

(7)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人。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 草案第 3 條修訂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令僱主發給僱員的度假券或旅費的價值構成該僱員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一部分。

3. 草案第 4 條提高可予扣稅的捐款額的上限，由一個人的應評稅利潤的 10%調高至 25%。

4. 草案第 5 條調高在計算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因在香港使用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專利權、商標或版權物料等而收取的款項的應評稅利潤時所應用的某個比率。

5. 草案第 6 條提高可予扣稅的捐款額的上限，由一個人的應評稅入息的 10%調高至 25%。

6. 草案第 7 條更正一項條文參照上的錯誤提述。

7. 草案第 8 條刪除一項過時的對暫繳稅評稅的提述。

8. 草案第 9 條將 2003/04 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由 15%調高至 15½%，並將 2004/05 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由 15½%調高至 16%。

9. 草案第 10 條調整 2003/04 及 2004/05 課稅年度的邊際稅率的結構。

10. 草案第 11 條將 2003/04 課稅年度的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分別調低至\$104,000、\$208,000 及\$104,000，並將 2004/05 課稅年度的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分別調低至\$100,000、\$200,000 及\$100,000。該條亦調整子女免稅額的結構，令一個人可就第一至九名子女每名獲給予\$30,000 的免稅額。

11. 草案第 12 條將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由 16%調高至 17½%。
12. 草案第 14 及 15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L.N. 120 of
				號：	2000
條：	9	條文標	因受僱工作而獲	版本日	01/12/2000
		題：	得的入息的定義	期：	

- (1) 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
- (a) 不論是得自僱主或他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但不包括
- (i) 僱主發給僱員並由僱員僅用於旅遊的度假券或旅費的價值；
- (ii) 用作購買任何該等度假券或用作旅費並僅為此目的而用去的津貼；
- (iii) 該僱員使用第(i)或(ii)節所提述的度假券或旅費於任何旅程時，僱主就該旅程而支付給該僱員的個人行李搬運津貼並由該僱員僅用於搬運個人行李的津貼；及（由1949年第3號第4條修訂；由1950年第9號附表修訂；由1971年第2號第6條修訂；由1972年第40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iv)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僱主支付給並非僱員的人的任何款項或為該人的貸方帳戶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該款項是用以履行該僱主對該人所負的唯一及首要的法律責任，且該項法律責任是沒有任何人作擔保的；（由1991年第1號第3條增補）
- (aa) 僱員在其受僱工作終止之前或之後，不論是藉折算或其他方式而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外的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或社團所收取的款項(但不包括符合第8(1)(b)條規定的退休金)中，可歸因於僱主向該基金、計劃或社團供款的部分；（由1971年第2號第6條增補。由1993年第76號第4條修訂；由1998年第4號第6條修訂）
- (ab) 任何僱員藉折算或其他方式而從任何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收取的款項(但不包括符合第8(5)條規定的退休金)，而該等款項是
- (i) 因為該僱員的服務終止、死亡、無行為能力或退休以外的其他理由而收取，且可歸因於有關僱主根據該計劃為該僱員所作的供款；或
- (ii) 由於服務終止而收取，且可歸因於僱主根據該計劃為該僱員所作的供款中，超出按照第8(4)(b)條計算所得的合乎比例的利益的部分；（由1993年第76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6條修訂）
- (ac) 任何僱員依據任何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57(3)(b)條作出的判決而收取的任何付款，而該等付款可歸因於其僱主向該項判決所針對的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由1993年第76號第4條增補）
- (ad) 僱員已從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收取或被視為已從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收取的(在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服務終止時收取的除外)累算權益中可歸因於其僱主支付予該計劃的供款的部分；（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 (ae) 僱員已從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收取或被視為已從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中可歸因於其僱主支付予該計劃的自願性供款而又超過按照第8(5)

- 條計算所得的合乎比例的利益的部分；（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 (b)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免租居住地方的租值；（由1975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 (c) 凡任何居住地方是由僱主或相聯法團以低於租值的租金而提供的，則該租值與租金之間的差額；（由1975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 (d) 任何人憑其在某個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所任職位或僱員身分而取得上述某個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認購權後，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該認購權而變現所得的任何收益。（由1971年第2號第6條增補）
- (1A) (a) 即使第(1)(a)款另有規定，如僱主或相聯法團
- (i) 支付須由有關僱員支付的全部租金或其部分；或
- (ii) 退還該名僱員已支付的全部租金或其部分，
- 則該項付款或退款不得被當作為入息；（由1991年第1號第3條代替）
- (b) 如僱主或相聯法團已支付或退還任何居住地方的全部租金，則就第(1)款而言，該居住地方須被當作是由該僱主或相聯法團免租提供的；（由1991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c) 如僱主或相聯法團已支付或退還任何居住地方的部分租金，則就第(1)款而言，該居住地方須被當作是由該僱主或相聯法團提供的，而其租金相等於僱員須繳付或已繳付的租金與該僱主或相聯法團已支付或退還的租金之間的差額。（由1954年第36號第2條增補。由1975年第38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2)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住地方的租值，須被當作相等於以下差額的10%，該差額即指在獲提供居住地方期間僱員從僱主處獲得的第(1)(a)款所述的入息，減去在該期間所招致的第12(1)(a)及(b)條所訂定的支出、開支及免稅額，以及減去僱員在退休或終止受僱時獲支付或獲發給的整筆款項或酬金後所得的款額：（由1965年第35號第6條修訂；由1969年第26號第10條修訂；由1975年第7號第3條修訂；由1975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 但
- (a) 如該居住地方是酒店、宿舍或公寓，且設有不超過2個房間者，則其租值須被當作相等於上述入息的8%，而設有不超過一個房間者，則為4%；（由1950年第10號第3條代替。由1975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 (b) 如該居住地方並非酒店、宿舍或公寓，則任何人均可就1983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選擇用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2條而編製的估價冊內所列明的應課差餉租值，代替上述按10%計算的租值；如該估價冊內並沒有列明該居住地方，則可選擇用按照該條例第 部而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代替上述按10%計算的租值。（由1996年第19號第4條代替）
- (2A) 第(1)(a)(iv)款的效用，並非使得自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的入息不包括
- (a) 能被收受人轉換為金錢的任何利益；或
- (b) 僱主在僱員的子女教育方面所支付的任何款項。（由1991年第1號第3條增補）
- (3) 退休金須包括無償退休金或可予中止的退休金。（由1955年第36號第13條代替）
- (4) 為施行第(1)款
- (a) 該款(d)段所提述的權利於任何時間被行使而變現所得的收益，須被視為

相等於以下差額，即任何人將所得股份或股額於獲取時若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可合理預期獲得的款額，減去為取得該股份或股額、或為獲授予上述權利、或為兩者而付出的代價款額或價值後所得的款額；及

(b) 該款(d)段所提述的權利被轉讓或被放棄而變現所得的收益，須被視為相等於以下差額，即轉讓或放棄該權利所得的代價款額或價值，減去為獲授予上述權利而付出的代價款額或價值後所得的款額，

(對於為獲授予可認購上述股份或股額及其他股份或股額的權利，或為獲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或股額及其他的權利而付出的全部代價，須予公平分攤)：

但為獲授予該權利而付出的代價或任何上述全部代價，不得視為包括藉以獲授予該權利的某職位或受僱工作的職責的執行，亦不得視為包括與該職位或受僱工作有關的職責的執行，而為獲授予該權利而付出的代價款額或價值，其任何部分均不得根據本款扣除超過一次。(由1971年第2號第6條代替)

(5) 凡行使某項權利予以變現的任何收益，是憑藉第(1)(d)款應徵收薪俸稅的，則不得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而對該項權利的獲得徵收薪俸稅。(由1971年第2號第6條增補。由1986年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

(6) 就本條而言

“居住地方”(place of residence) 包括由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住所，即使該僱員是因其僱用條款或根據其僱用條款而被規定須佔用該居住地方，亦不論此舉是否可令該僱員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責；(由1979年第48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76號第4條修訂)

“相聯法團”(associated corporation)

(a) 指受僱主控制的任何法團；

(b) 如僱主是一個法團，則指

(i) 控制該僱主的任何法團；或

(ii) 受控制該僱主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退休”(retirement) 及 “服務終止”(termination of service) 的涵義，與第8(3)條中該等詞的涵義相同；(由1993年第76號第4條增補)

“累算權益”(accrued benefit) 的涵義與第8(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8年第4號第6條增補)

“控制”(control) 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a) 藉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由1975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僱員”(employee) 包括任何職位的出任人；(由1991年第1號第3條增補)

“僱員的子女”(child of an employee) 指任何僱員或其配偶或前任配偶的任何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婚生，亦包括該僱員與其配偶或與其前任配偶共同或各自有的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由1991年第1號第3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31 of 1998
				號：	s. 10
條：	16D	條文標	認可慈善捐款	版本日	17/04/1998
		題：		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部應課稅的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總額如不少於\$100，則該人可從其在該課稅年度的原本屬應評稅利潤中扣除該總額。

(2) 任何人均無權根據第(1)款就任何課稅年度扣除

(a) 根據第16、16B或16C條可容許予以扣除的款項；（由1993年第56號第11條修訂；由1998年第31號第10條修訂）

(aa) 根據第IVA部可容許予以扣除的款項；（由1998年第31號第10條增補）

(b) 超過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在根據第VI部所訂定的免稅額及費用而作調整後所得的餘額的10%。

(由1975年第7號第10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1A	條文標	從電影片膠卷、	版本日	30/06/1997
		題：	專利、商標等所	期：	
			得的應評稅利潤		
			的計算		

(1) 任何款項如因第15(1)(a)或(b)條而被當作是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則為本條例的施行，以及即使本部另有其他規定，任何人就該筆款項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a) 在該筆款項是得自任何相聯者的情況下，須被視為是該筆款項的100%：

但如局長信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沒有全部或部分擁有所繳付的該筆款項所關乎的該項財產，則本段不適用；  
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包括屬(a)段的但書所提及情況的任何個案，則須被視為是該筆款項的10%。

(2) 在第(1)款適用的情況下，為確定任何款項是否得自任何相聯者，該筆款項如是得自任何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由該受託人獲得，或得自該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或由該法團獲得，則該筆款項須被當作是各得自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或須被當作是各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信託的受益人獲得，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在本條中

“ 主要職員 ” (principal officer) 指

-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 信託的受益人 ”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受益(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任何人士，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或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可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運用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任何人士；

“ 相聯法團 ”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人士而言

- (a) 指受該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控制該人的任何法團；或
  - (ii) 受控制該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相聯者 ” (associate) 就任何人士而言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指
  - (i)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屬合夥人之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其合夥人或該人屬合夥人之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與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該人是合夥，則指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人士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i) 任何合夥人是其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iv) 第(ii)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控制 ” (control) 在與任何法團有關時，指一個人藉以下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

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親屬”(relative)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由1993年第65號第3條代替)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31 of 1998
				號：	s. 12
條：	26C	條文標	認可慈善捐款	版本日	17/04/1998
		題：		期：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的規定下，凡任何人或其同住配偶在任何課稅年度作出任何認可慈善捐款，而該等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不小於\$100，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總額作出扣除。

(2)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根據第III部應予課稅，則不得根據第(1)款容許該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就以下款項作出扣除

- (i) 根據第IV部可容許扣除的任何款項；
- (ii) 第(1)款所指的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中超出以下款項的10%的部分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中，扣減根據第12(1)(a)及(b)條就該課稅年度訂定的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款項；或
  - (B) (在該人與其配偶已根據第10(2)條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的情況下)該人與其配偶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中各自扣減根據第12(1)(a)及(b)條就該課稅年度訂定的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款項的總和。

(b) 凡任何人已根據第41條就任何課稅年度作出選擇，則不得根據第(1)款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以下款項作出扣除

- (i) 根據第IV部可容許扣除的任何款項；
- (ii) 在根據第42A(1)條須與該人的入息總額合計的該人的配偶的入息總額中，已容許該名配偶扣除的任何款項；
- (iii) 第(1)款所指的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在與根據第16D條可容許在該課稅年度扣除的款項合計後，超出以下款項總額的10%的部分
  - (A)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
  - (B) 根據第16D條可容許在該課稅年度扣除的任何款項；及
  - (C) 根據第12(1)(e)條可容許在該課稅年度扣除的任何款項。

(3)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不得根據本條容許在確定多於一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或入息總額時，扣除同一筆認可慈善捐款。

- (b) 凡申索或容許在確定多於一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或入息總額時，將同一筆認可慈善捐款扣除，則第33(2)至(4)條在加以所需的變更後適用於該項扣除，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供養父母免稅額、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子女免稅額或傷殘受養人免稅額；而在本段適用的情況下，如屬如此申索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則第33條須解釋為在提述該等免稅額時，猶如包括提述第33(2)條所適用的免稅額一樣，而如屬如此容許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則第33條須解釋為在提述該等免稅額時，猶如包括提述第33(3)條所適用的免稅額一樣。

(由1998年第31號第12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63M	條文標	暫繳物業稅的稅	版本日	30/06/1997
		題：	額	期：	

(1) 任何課稅年度的暫繳物業稅，須參照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而按標準稅率繳付。

(2) 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應評稅值，是按少於1年的期間計算，則評稅主任可評估須就其繳付暫繳物業稅的應評稅值。

(3) 如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成為應徵收物業稅的人，則評稅主任可評估該人在該年度及下一課稅年度須就其繳付暫繳物業稅的應評稅值。

(4)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繳付暫繳物業稅，則評稅主任須評定或評估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物業稅額，該項評定或評估須在第51(1)條規定該人須提交一份報稅表的通知書內所限定的時間屆滿後盡快作出。

(5) 即使第(4)款另有規定，如評稅主任認為任何人即將離開香港，或認為由於其他理由而適宜作出該項評定或評估，則評稅主任可評定或評估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物業稅額。

(6) 評稅主任評定或評估任何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物業稅額後，局長須向該人發出通知書，並在該通知書內述明須繳付的暫繳物業稅額及局長指定的繳稅日期。

(7) 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已根據第(6)款發出須繳付暫繳物業稅的通知書，而其後第5(1A)條所提及的免稅額或該課稅年度的暫繳物業稅率有所修訂，則該通知書內所述明的暫繳物業稅額仍須繳付。

(8) 為第X 部的施行，暫繳物業稅須被當作是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而根據第(7)款發出的通知書則須被當作是評稅通知書。

(由1983年第8號第18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64 條文標 反對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 第X 部

### 反對及上訴

(由1969年第26號第33條修訂)

(1) 任何人如因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評稅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通知局長反對該項評稅，但除非該通知書明確地述明反對該項評稅的理由，以及在評稅屬非暫繳稅評稅的情況下，該通知書是在有關的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1個月內由局長接獲，否則該通知書無效：  
(由1971年第2號第41條修訂；由1993年第52號第10條修訂)

但

- (a) 如局長信納反對該項評稅的人是因不在香港、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發出該反對通知書，則可視乎情況而將上述期限合理地延長；  
(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b) 受到反對的評稅如是在沒有提交第51條所規定的報稅表的情況下根據第59(3)條作出者，則除非反對該項評稅的通知書是按照本款前述條文而有效，而第51條所規定的報稅表亦已在本款規定的反對該項評稅的期限內提交，或已在局長批准的提交該報稅表的更長期限內提交，否則該通知書無效；
- (c) 該項評稅如是就某人須繳付的稅款作出重新評稅，而重新評稅的結果是加重或減輕了該人的稅項法律責任者，則該名被重新評稅的人除享有他在沒有重新被評稅的情況下可享有的反對權外，並無進一步的反對權，但如該項重新評稅就某項細則而施加新的法律責任或就某項細則使現有的法律責任有所加重或減輕，則不在此限。 (由1971年第2號第41條代替)

(1A)為第(1)款的施行，凡有任何應課稅的人根據第59(2)(b)或60(1)條被評稅，而評稅的情況是假若該人並無其他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入息、物業或利潤，該項評稅便會根據第59(3)條作出者，則

- (a) 第(1)款但書(b)的條文，適用於針對該項評稅而提出的任何反對，但以該人沒有遵守第51條的範圍為限；及
- (b) 針對該項評稅的反對通知書屬於無效，除非及直至該人已遵守第51條為止。  
(由1993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2) 局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有效反對通知書後，須考慮該通知書，並可在合理時間內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受到反對的評稅額；局長為根據本款履行職能，可以書面通知規定該名發出反對通知書的人，就有關評稅所針對的事宜提交局長認為需要的細則，及出示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所有簿冊或其他文件，局長亦可傳召任何其認為能就有關評稅提供證據的人到其席前，並可在該人宣誓或不宣誓後訊問該人。凡局長建議根據本款在某人宣誓後訊問該人，則須事前發出書面通知，使發出反對通知書的人或其授權代表能有合理機會出席有關訊問。

(3) 任何被評稅的人如對就其作出的評稅提出有效反對，而局長就該人可被評稅的款額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項評稅須作必要的調整。

(4) 任何被評稅的人如對就其作出的評稅提出有效反對，但局長沒有就該人可被評稅的款額與該人達成協議，則局長須在對該項反對作出決定後1個月內，以書面將其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所據事實的陳述，送交反對該項評稅的人，而該人則可按第66條的規定就該項決定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除本條例第80條另有規定外，為本條的施行，局長具有《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第4(1)(d)、(e)、(f)、及(g)條所授予的各項權力。(由1969年第26號第34條修訂)

(6) 任何人(但並非該名發出反對通知書的人或其授權代表)因根據第(2)款到局長席前而需要招致的合理開支，局長可容許給付。

(7) 任何人對根據第 部就其入息總額作出的個人入息課稅而提出的反對，不得

(a) 將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而提出反對的時間延長；

(b) 使任何屬無效的反對成為有效；或

(c) 授權更改依據第42(1)條的條文已計入任何個人的入息總額的任何款額，而該款額曾是根據第 、 或 部作出的評稅所針對的款額或曾構成該項評稅的一部分，且根據第70條該項評稅已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者：(由1989年第17號第17條修訂)

但本段不得用作阻止一名個人根據以下理由提出反對：在根據第42條計算其入息總額時所計入的一筆作為某合夥的部分應評稅利潤或虧損的款額，並未按照第22A條予以確定。(由1975年第7號第41條代替)

(由1972年第40號第7條代替)

(8) 凡一名個人在第(7)(c)款的但書所描述的情況下提出反對，則該項反對須當作由所有合夥人就根據第22A條所確定的部分應評稅利潤或虧損提出，而根據本條就該確定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作出的決定或協議，對所有合夥人均具約束力。(由1975年第7號第41條增補)

(9) 為第(1)款的施行，凡任何人根據第10(3)(a)條應徵收薪俸稅，則除本款另有規定外，該人的配偶所享有的反對權與該名被評稅的人所享有者相同，但反對的範圍僅限於該名配偶的應評稅入息或應評稅入息實額的釐定方式，或該名配偶根據第 部有權享有的免稅額，或假若該名配偶是根據第10(3)(a)條應徵收薪俸稅的人則能提出反對的其他事宜。(由1989年第43號第24條增補)

(10) 凡有第(9)款所適用的反對提出，則

(a) 局長根據第(2)款擁有的權力，須包括取消該項評稅及對提出反對的人作出評稅的權力；

(b) 第(3)款並不適用，但

(i) 局長如與提出反對的配偶及其配偶就他們兩者之一可被評稅的款額達成協議，則該項評稅須作必要的調整；及

(ii) 局長如沒有達成第(i)節所提述的協議，則就第(4)款而言，該協議須當作不曾達成，而在該款中凡提述提出反對的人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根據(a)段提出反對的人及其配偶，使他們兩者之一或兩人均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1989年第43號第24條增補)

(由1965年第35號第29條代替)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附表：	1	條文標	標準稅率	號：
		題：		版本日
				期：

[ 第2及5條 ]

1947/48至1949/50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10%  
(由1956年第49號第67條修訂)

1950/51至1965/66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12 1/2%  
(由1966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1966/67至1983/84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15%  
(由1966年第15號第4條增補。由  
1984年第36號第7條修訂)

1984/85至1986/87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17%  
(由1984年第36號第7條增補。由  
1987年第28號第8條修訂)

1987/88課稅年度

16 1/2%  
(由1987年第28號第8條增補。由  
1988年第28號第7條修訂)

1988/89課稅年度

15 1/2%  
(由1988年第28號第7條增補。由  
1989年第17號第20條修訂)

1989/90課稅年度及直至有關標準稅率  
被取代為止

15%  
(由1989年第17號第20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31 of 1998
				號：	s. 20
附表：	2	條文標	稅率	版本日	17/04/1998
		題：		期：	

[ 第13及43(1)條 ]

1947/48至1949/50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由1956年第49號第68條修訂)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5000	標準稅率的 1/4
(b)	其次的\$5000	標準稅率的 1/4
(c)	同上	標準稅率的 3/4
(d)	同上	標準稅率
(e)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1/4倍
(f)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1/2倍
(g)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3/4倍
(h)	餘額	標準稅率的兩倍

註： 凡任何人只就任何課稅年度的部分時間有法律責任繳付適當的稅款，則第2欄(a)至(g)項所列的款額，將按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內有法律責任繳付稅款的日數佔該課稅年度的日數的比例而扣減。

1950/51至1965/66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5000	標準稅率的 1/5
(b)	其次的\$5000	標準稅率的 2/5
(c)	同上	標準稅率的 3/5
(d)	同上	標準稅率的 4/5
(e)	同上	標準稅率
(f)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1/5倍
(g)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2/5倍
(h)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3/5倍
(i)	同上	標準稅率的1 4/5倍
(j)	餘額	標準稅率的兩倍

(由1950年第30號附表增補。由1950年第37號附表修訂；由196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1966/67至1971/72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5000	2 3/4%
(b)	其次的\$5000	5 1/2%
(c)	同上	8 1/4%
(d)	同上	11%
(e)	同上	14%
(f)	同上	17%
(g)	同上	20%
(h)	同上	23%
(i)	同上	26%
(j)	餘額	30%

(由1966年第15號第5條增補。由1972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1972/73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5000	2 1/2%
(b)	其次的\$5000	5%
(c)	同上	7 1/2%
(d)	同上	10%
(e)	同上	12 1/2%
(f)	同上	15%
(g)	同上	17 1/2%
(h)	同上	20%
(i)	同上	22 1/2%
(j)	同上	25%
(k)	同上	27 1/2%
(l)	餘額	30%

(由1972年第26號第2條增補。由1973年第33號第5條修訂)

1973/74至1977/78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05%
(b)	其次的\$10000	10%
(c)	同上	15%
(d)	同上	20%
(e)	同上	25%
(f)	餘額	30%

(由1973年第33號第5條增補。由1979年第29號第3條修訂；由1981年第137號法律公告修訂)

1978/79至1984/85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5%
(b)	其次的\$10000	10%
(c)	同上	15%
(d)	同上	20%
(e)	餘額	25%

(由1979年第29號第3條增補。由1985年第21號第3條修訂)

#### 1985/86及1986/87兩個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5%
(b)	其次的\$10000	10%
(c)	同上	15%
(d)	其次的\$20000	20%
(e)	餘額	25%

(由1985年第21號第3條增補。由1987年第28號第9條修訂)

#### 1987/88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5%
(b)	其次的\$10000	10%
(c)	其次的\$20000	15%
(d)	其次的\$20000	20%
(e)	餘額	25%

(由1987年第28號第9條增補。由1988年第28號第8條修訂)

#### 1988/89及1989/90兩個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3%
(b)	其次的\$10000	6%
(c)	同上	9%
(d)	同上	12%
(e)	同上	15%
(f)	同上	18%
(g)	同上	21%
(h)	餘額	25%

(由1988年第28號第8條增補。由1990年第30號第5條修訂)

#### 1990/91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10000	2%
(b)	其次的\$10000	4%
(c)	同上	9%
(d)	同上	12%
(e)	同上	15%
(f)	同上	18%
(g)	同上	21%
(h)	餘額	25%

(由1990年第30號第5條增補。由199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 1991/92及1992/93兩個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20000	2%
(b)	其次的\$20000	9%
(c)	其次的\$20000	17%
(d)	餘額	25%

(由1991年第42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1993/94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20000	2%
(b)	其次的\$30000	9%
(c)	其次的\$30000	17%
(d)	餘額	25%

(由199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37號第6條修訂)

1994/95至1996/97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20000	2%
(b)	其次的\$30000	9%
(c)	其次的\$30000	17%
(d)	餘額	25%

(由1994年第37號第6條增補。由1997年第42號第4條修訂)

1997/98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30000	2%
(b)	其次的\$30000	8%
(c)	其次的\$30000	14%
(d)	餘額	20%

(由1997年第42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1號第20條修訂)

1998/9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第2欄	第3欄
(a)	最初的\$35000	2%
(b)	其次的\$35000	7%
(c)	其次的\$35000	12%
(d)	餘額	17%

(由1998年第31號第20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31 of 1998
附表：	4	條文標	免稅額	號：	
		題：		版本日	17/04/1998
				期：	

[ 第27(3)條 ]

1989/90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  
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a) 第(1)(a)款	\$32000
	(b) 第(1)(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7000
		\$39000
	(c) 第(1)(b)款第(i)及(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10%
	(d) 第(1)(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a) 第(3)(a)款	\$66000
	(b) 第(3)(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14000
	(c) 第(3)(b)款第(i)、(ii)及(i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80000
		10%
	(d) 第(3)(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11000
	(b) 第(3)(b)款	\$ 3000
	(c) 第(4)(a)款	\$ 1200
4.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名子女\$13000
		(ii) 第二名子女\$9000
		(iii) 第三名子女\$3000
		(iv) 第四、五及六名子女每名\$2000
		(v) 以後的每名子女\$1000
	(b) 第(5)款	\$34000
5.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20000

(由1989年第43號第30條代替。由1990年第30號第6條修訂)

1990/91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a) 第(1)(a)款	\$32000
	(b) 第(1)(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7000
		\$39000
	(c) 第(1)(b)款第(i)及(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0%
	(d) 第(1)(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a) 第(3)(a)款	\$66000
	(b) 第(3)(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14000
	(c) 第(3)(b)款第(i)、(ii)及(i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80000
		0%
	(d) 第(3)(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12000
	(b) 第(3)(b)款	\$ 3000
	(c) 第(4)(a)款	\$ 1200
4.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名子女\$14000
		(ii) 第二名子女\$10000
		(iii) 第三名子女\$3000
		(iv) 第四、五及六名子女每名\$2000
		(v) 以後的每名子女\$1000
	(b) 第(5)款	\$36000
5.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20000

(由1990年第30號第6條增補。由1991年第42號第3條修訂)

1991/92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a) 第(1)(a)款	\$34000
	(b) 第(1)(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7000
		\$41000
	(c) 第(1)(b)款第(i)及(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0%
	(d) 第(1)(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a) 第(3)(a)款	\$68000
	(b) 第(3)(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14000
	(c) 第(3)(b)款第(i)、(ii)及(i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82000
		0%
	(d) 第(3)(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12000
	(b) 第(3)(b)款	\$ 3000
	(c) 第(4)(a)款	\$ 1200
4.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名子女\$14000
		(ii) 第二名子女\$10000
		(iii) 第三名子女\$3000
		(iv) 第四、五及六名子女每名\$2000
		(v) 以後的每名子女\$1000
	(b) 第(5)款	\$36000
5.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20000

(由1991年第42號第3條增補。由1992年第34號第4條修訂)

1992/93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a) 第(1)(a)款	\$39000
	(b) 第(1)(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7000
		\$46000
	(c) 第(1)(b)款第(i)及(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0%
	(d) 第(1)(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a) 第(3)(a)款	\$78000
	(b) 第(3)(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14000
	(c) 第(3)(b)款第(i)、(ii)及(i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92000
	(d) 第(3)(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0%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13500
	(b) 第(3)(b)款	\$ 3000
	(c) 第(4)(a)款	\$ 1200
4.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名子女\$15500
		(ii) 第二名子女\$11500
		(iii) 第三名子女\$3000
		(iv) 第四、五及六名子女每名\$2000
		(v) 以後的每名子女\$1000
	(b) 第(5)款	\$39000
5.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23000

(由1992年第34號第4條增補。由1993年第28號第3條修訂)

1993/94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a) 第(1)(a)款	\$ 49000
	(b) 第(1)(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7000
		\$ 56000
	(c) 第(1)(b)款第(i)及(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0%
	(d) 第(1)(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a) 第(3)(a)款	\$ 98000
	(b) 第(3)(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14000
	(c) 第(3)(b)款第(i)、(ii)及(i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112000
	(d) 第(3)(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0%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 17000
	(b) 第(3)(b)款	\$ 3000
	(c) 第(4)(a)款	\$ 1200
4.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名子女\$17000 (ii) 第二名子女\$17000 (iii) 第三名子女\$3000 (iv) 第四、五及六名子女每名\$2000 (v) 以後的每名子女\$1000
	(b) 第(5)款	\$46000
5.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27000

(由1993年第28號第3條增補。由1994年第37號第7條修訂)

1994/95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a) 第(1)(a)款	\$ 65000
	(b) 第(1)(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7000
		\$ 72000
	(c) 第(1)(b)款第(i)及(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0%
	(d) 第(1)(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a) 第(3)(a)款	\$130000
	(b) 第(3)(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14000
	(c) 第(3)(b)款第(i)、(ii)及(i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144000
	(d) 第(3)(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0%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 20000
	(b) 第(3)(b)款	\$ 3000
	(c) 第(4)(a)款	\$ 1200
4	第30A條(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20000
	(a) 第(3)(a)款	\$ 3000
	(b) 第(3)(b)款	\$ 1200
	(c) 第(4)(a)款	
5.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名子女\$20000
		(ii) 第二名子女\$20000
		(iii) 第三名子女\$3000
		(iv) 第四、五及六名子女每名\$2000
		(v) 以後的每名子女\$1000
	(b) 第(5)款	\$52000
6.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32000

(由1994年第37號第7條增補。由1995年第48號第13條修訂)

1995/96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a) 第(1)(a)款	\$ 72000
(b) 第(1)(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7000
	\$ 79000
(c) 第(1)(b)款第(i)及(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0%
(d) 第(1)(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a) 第(3)(a)款	\$144000
(b) 第(3)(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14000
(c) 第(3)(b)款第(i)、(ii)及(i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158000
	0%
(d) 第(3)(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 22000
(b) 第(3)(b)款	\$ 6000
(c) 第(4)(a)款	\$ 1200
4. 第30A條(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22000
(a) 第(3)(a)款	\$ 6000
(b) 第(3)(b)款	\$ 1200
(c) 第(4)(a)款	
5.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名及二名子女每名\$22000
	(ii) 以後的每名子女\$11000
(b) 第(5)款	\$121000
6. 第31A(1)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11000

7.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40000

(由1995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由1996年第24號第11條修訂)

1996/97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a)	第(1)(a)款	\$ 83000
(b)	第(1)(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7000 \$ 90000
(c)	第(1)(b)款第(i)及(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0%
(d)	第(1)(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a)	第(3)(a)款	\$166000
(b)	第(3)(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14000
(c)	第(3)(b)款第(i)、(ii)及(i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180000 0%
(d)	第(3)(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 24500
	(b) 第(3)(b)款	\$ 7000
	(c) 第(4)(a)款	\$ 1200
4	第30A條(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24500
	(a) 第(3)(a)款	\$ 7000
	(b) 第(3)(b)款	\$ 1200
	(c) 第(4)(a)款	
5.	第30B(1)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24500
6.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名及二名子女每名\$24500
		(ii) 以後的每名子女\$12500
	(b) 第(5)款	\$136500
7.	第31A(1)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15000
8.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45000

(由1996年第24號第11條增補。由1997年第42號第6條修訂)

1997/98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a) 第(1)(a)款	\$100000
	(b) 第(1)(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0
	(c) 第(1)(b)款第(i)及(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100000
	(d) 第(1)(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0%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a) 第(3)(a)款	\$200000
	(b) 第(3)(b)款中首次提述的訂明款額	\$ 0
	(c) 第(3)(b)款第(i)、(ii)及(iii)節中提述的訂明款額	\$200000
	(d) 第(3)(b)款中的訂明百分率	0%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 27000
	(b) 第(3)(b)款	\$ 8000
	(c) 第(4)(a)款	\$ 1200
4.	第30A條(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 27000
	(b) 第(3)(b)款	\$ 8000
	(c) 第(4)(a)款	\$ 1200
5.	第30B(1)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27000
6.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及二名子女 每 名\$27000 (ii) 以後的每名子女 \$14000
	(b) 第(5)款	\$152000
7.	第31A(1)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25000
8.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 75000

(由1997年第42號第6條增補。由1998年第31號第23條修訂)



1998/9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第1欄 (條次)	第2欄 (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1.	第28條(基本免稅額)	\$108000
2.	第29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3.	第30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 30000
	(b) 第(3)(b)款	\$ 30000
	(c) 第(4)(a)款	\$ 12000
4.	第30A條(供養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免稅額)	
	(a) 第(3)(a)款	\$ 30000
	(b) 第(3)(b)款	\$ 30000
	(c) 第(4)(a)款	\$ 12000
5.	第30B(1)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0000
6.	第31條(子女免稅額)	
	(a) 第(1)款	(i) 第一及二名子女 每名\$30000 (ii) 以後的每名子女 \$15000
	(b) 第(5)款	\$165000
7.	第31A(1)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0000
8.	第32(1)條(單親免稅額)	\$108000

(由1998年第31號第23條增補)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憲報編	32 of 1998
				號：	s. 31
附表：	8	條文標	與法團有關的利	版本日	17/04/1998
		題：	得稅率	期：	

[ 第14(2)及63H(1A)條 ]

1992/93及1993/94課稅年度 (由1993年第56號第32條增補。由1994年第37號第8條修訂)	17 1/2%
1994/95至1997/98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由1994年第37號第8條增補。由1998年第32號第31條修訂)	16 1/2%
1998/99課稅年度及直至有關的利得稅率被取代為止 (由1998年第32號第31條增補)	16%